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張宜珊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被上訴人 金長山金銀珠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森平
被上訴人 長恆金銀珠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婉婷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法官 高明德
法官 邱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廖月女